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湛开安〔2020〕7号

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情况综合分析通报 (2020年1-2月份)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我区2020年1-2月份安全生产综合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区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一) 2月份安全生产情况

2月份,全区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宗,死亡1人,受伤0人,经济损失149万元。同比,事故宗数增加1宗,死亡人数增加1人,受伤人数持平。

1. 工矿商贸企业(含建筑施工): 2月份,全区发生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死亡事故1宗,死亡1人,受伤0人,直接经济损失149万元。同比,事故宗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

2.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 2 月份, 全区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3. 生产经营性火灾: 2 月份, 全区未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死亡事故。

4. 其他行业领域: 2 月份, 水上交通、渔业船舶等领域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

5. 较大事故: 2 月份, 全区未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以下的较大事故。

(二) 1-2 月份全区安全生产情况

1-2 月份, 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宗, 死亡 1 人, 受伤 1 人, 直接经济损失 149.05 万元。同比, 事故宗数减少 1 宗, 下降 33.33%; 死亡人数持平; 受伤人数减少 1 人, 下降 50%。

1. 工矿商贸企业(含建筑施工): 1-2 月份, 全区发生 1 宗工矿商贸企业事故, 死亡 1 人, 受伤 0 人, 直接经济损失 149 万元。同比, 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持平。

2.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 1-2 月份, 全区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 宗, 死亡 0 人, 受伤 1 人, 直接经济损失 0.05 万元。同比, 事故宗数减少 1 宗, 下降 50%; 死亡人数持平; 受伤人数减少 1 人, 下降 50%。

3. 生产经营性火灾: 1-2 月份, 全区未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死亡事故。

4. 其他行业领域: 1-2 月份, 全区未发生水上交通、渔业船

船等其他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同比，事故宗数、伤亡人数持平。

5. **较大事故**：1-2 月份，全区没有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以下的较大事故。

二、生产安全事故形势分析

（一）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1-2 月份，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宗，死亡 1 人，受伤 1 人。其中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1 宗，受伤 1 人；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 1 宗，死亡 1 人。同比，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宗数下降 33.3%、受伤人数下降 50%、死亡人数持平。大部分行业(领域)生产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多发地区、行业及类型统计情况

1、**按事故发生地统计**。1-2 月份，东简街道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宗、死亡 1 人、受伤 1 人，分别占全区的 100%、100%、

100%；其他 5 个镇（街）均没有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按管理分类统计**。1-2 月份，我区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 宗，死亡 0 人，受伤 1 人，事故宗数、受伤人数分别占全区的 50%、100%；工矿商贸安全生产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受伤 0 人，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区的 50%、100%。我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火灾、渔业船舶、农机、水利、林业、教育、旅游等行业（领域）没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按事故类型统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86）分析，我区主要发生以下 2 类安全生产事故，排名依次是道路交通事故 1 宗、死亡 0 人、受伤 1 人，事故宗数、受伤人数分别占全区的 50%、100%；高处坠落死亡事故 1 宗，死亡 1 人，受伤 0 人，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区的 50%、100%。

三、存在的重点问题

（一）安全生产防范压力巨大。企业复工复产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时期，特别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假期延长，复工复产极易出现准备不充分、员工精神状态不佳、设备故障运行、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严重威胁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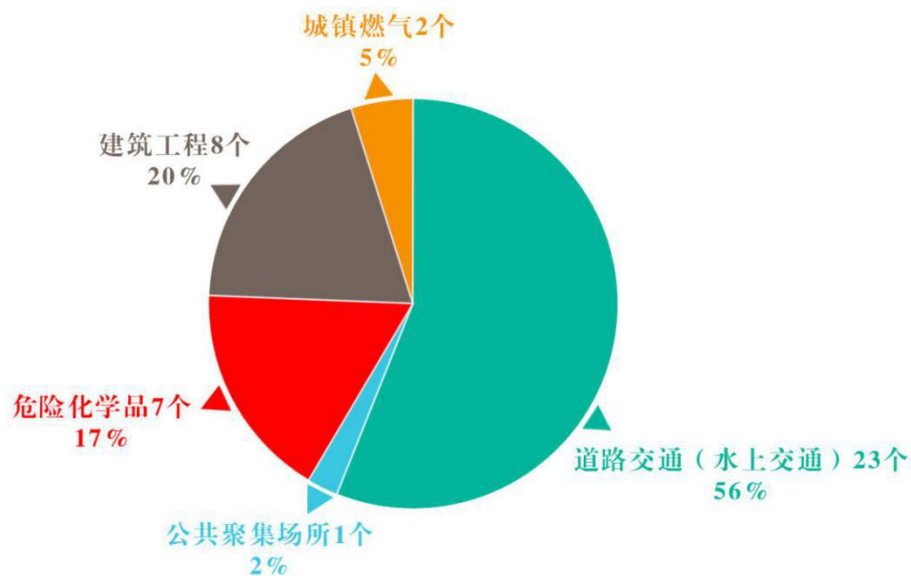
（二）工矿商贸领域发生事故安全风险系数较高。2019 年至今，全区发生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共 4 起，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676 万元。工矿商贸事故接连发生，死亡人数占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的 2/3，其中湛江钢铁一些协力单位

占 3 起。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需按《安全生产警示函》（湛开安监函〔2020〕26 号）和《关于明确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范围内各 B00 单位、社会配套项目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请示的复函》（湛应急函〔2019〕137 号）要求，厘清各 B00 单位、社会配套项目单位等上下游配套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厂区内事故多发频发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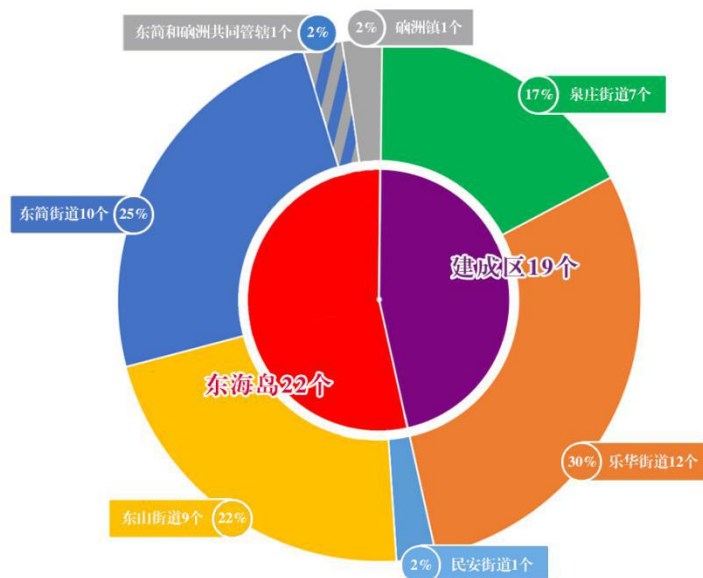
四、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情况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区安委办印发了《湛江经开区 2020 年度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报告》和《湛江经开区 2020 年度安全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区一级管控建档的 41 处风险点危险源，其中红色 0 个、橙色 2 个、黄色 4 个、蓝色 35 个。

从行业领域看：道路交通（水上交通） 23 个，占 56%（其中：运输企业 15 个，客运站及其附属场所 3 个，化产码头 1 个，横水渡 2 个，桥梁 1 个）；**危险化学品** 7 个（其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个，涉氨制冷 5 个），占 17%；**建筑工程** 8 个，占 20%；**城镇燃气** 2 个，占 5%；**公共聚集场所** 1 个，占 2%。（详见图 1：行业分布图）：



从地理区域看：泉庄街道 7 个、乐华街道 12 个、东简街道 10 个、东山街道 9 个、民安街道 1 个、碓洲镇 1 个。东简街道和碓洲镇共同管辖 1 个。（详见图 2：地域分布图）



五、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情况

（一）区领导率先垂范，周密部署，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2月1日，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庞康稳带队检查宝钢湛江钢铁和冠豪高新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区安监局要牵头认真组织抓好全区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大力推广宝钢设置观察隔离区和冠豪高新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二是2月21日，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梁权财带队检查东山街道五一水库、文参海堤，认真查看询问水闸水库运行情况，开展汛前水利安全工作。梁权财要求，东山街道要高度重视，承担起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防汛物资查漏补缺；加强水库日常巡查和管护，确保度汛安全；加快设置水源隔离防护网。三是2月14日，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孙天翔主持召开我区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工作会议。区教育局，各街道（镇），区消防大队、区食药监局等14个清理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会。会议分析了我区无证幼儿园存在的原因、后果及对我区当前疫情防控的危害；讨论修改完善了我区2020年清理整治无证幼儿园行动方案。会议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通力合作，共同抓好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工作。四是2月18日，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孙天翔带队，区消防、公安、食药监、供电、城管、工商、街道、教育等部门组成行动小组，清理整治东简、东山两个街道的13所无证幼儿园。行动小组张贴停业通知

书和幼儿分流通知书，告知举办者做好退费等善后事项。对于态度恶劣，拒不停业者，现场给予停电处理。

（二）召开节后疫情防控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月14日，在收看收听省、市复产复工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后，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梁琼荣主持召开全区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区安监局及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会。

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调度抓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确保一季度良好开局。

会议要求，要把疫情防控和复工生产统一起来，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着力抓好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要切实做好员工返程和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尽早恢复正常生产。会议强调，要以最到位的安全服务、最严格的标准制定并落实服务保障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健全各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

截止2月13日，我区积极指导疫情期间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工矿商贸企业有178家，建筑工地有168家次，交通运输企业有13家。

（三）湛江经开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2月29日，区安委会召开了湛江经开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发生的1起生产安全事故和2起突发事件，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作了表态发言，区交通、住

建、安监部门相继汇报部署下一步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由区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监管局局长李武主持，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梁琼荣出席会议并作讲话。梁琼荣同志要求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吸取教训，切实增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敏感性；结合疫情实际，科学有序做实复工复产安全工作，努力做到“四个严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区直、驻区 25 个单位、重点企业 11 家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六、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动态

（一）区安全监管局抓紧推进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按照《湛江经开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开安办〔2020〕12 号）部署要求，区安全监管局于 2 月 3 日开展疫情防控与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检查了辖区 17 家企业，其中加油站 3 家、烟花爆竹零售点 4 家。当天下午，区安委办主任、区安全监管局局长李武听取了该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了解企业落实防疫情况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情况。要求全局党员干部必须清醒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力投入行动，从快从速下企业检查指导。同时，组织协调各镇（街）和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抓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二）区交通局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

生产工作专项检查。2月5日至3月5日，区交通局牵头组织第三行动小组开展区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检查组共出动人员70人次，检查企业15家，发现问题15项，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三）区交警大队走访企业，问需于民，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2月28日，区交警大队吴仕新大队长带队先后走访东海工业园区巴斯夫化工一体化项目建设和东雷高速建设工地，现场查看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与安全生产负责人交谈，认真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2月26日，区交警大队吴志军副大队长走访湛江宝交物流有限公司，与该公司负责人座谈，指导企业做好车辆安全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车辆检修维护以及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提高驾驶员遵纪守法和文明行车意识，从源头强化管控，确保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四）区域综局对重点监管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月6至7日，区域综局赴环卫中转站、市政工地、建筑工地等重点监管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检查组检查了市政在建工地和建筑楼盘工地，要求企业做好停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落实值班留守人员疫情防控措施。

（五）各镇（街）齐头并进，多措并举，保辖区平安。一是3月4日，硃洲镇组织召开全镇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

作会议。会议组织观看了《消防安全警示片》，传达了区安委会 2 月 29 日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该镇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强调，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加强重点部位及场所排查力度；切实履职，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复工复产顺利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 2 月 4 至 5 日，东山街道办组织开展小型场所消防安全排查及疫情防控宣传。检查中发现各类经营单位人员消防安全及疫情防控意识淡薄，部分消防器材缺失，消防安全技能落后。检查人员对当事人加强安全消防宣传教育力度，现场下达安全隐患整改意见。据不完全统计，此次排查共出动人数 8 人次，车辆 3 辆次，检查经营单位 16 家，发现安全隐患 5 处，当场责令当事人整改 5 处。三是 2 月 3 日，东简街道办牢牢围绕“外防输入、内控扩散”的思路，成立检查组对辖区中冶宝钢、红鹰铭德、自立高新等 11 家企业深入开展检查防控工作，全力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与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社会局面稳定。

七、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区安全监管局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意见》提出的措施任务分解细化，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工作水平。

（二）各部门协同联动，保清明期间辖区祥和：一是**强化森林防火工作**。区农业局、森林公安分局东海派出所要加强源头管控，深入开展“拉网式”大排查风险隐患，抓好森防宣传教育引导，做好分析研判预警监测和森林热点核查反馈工作，提前保养更新扑火装备和机具，做好应急值守。二是**全力抓好保驾护航工作**。区交通局和区交警大队，针对道路运输极度繁忙，车流量激增的安全生产特点，在重点时节和路段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各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东海海事处、区交通局需协同配合，齐心协力护航东南至硃洲渡运航线、东参-东头山渡口，突出车渡船、客渡船、危险品运输船、渔船等重点船舶，确保渡运安全。三是**推进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推进大型综合体、“六类场所十项必查”、“打通生命通道”等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治理职责，切实降低火灾风险，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四是**加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力度**。区安全监管局需强化烟花爆竹的经营、运输、储存、燃放各环节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加大溺水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力度。近期，随着气温逐渐回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进一步控制，学生外出活动和下水意愿强烈，溺水事故逐渐凸显，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区教育局需充分调动学校和社会力量，强化安全宣传教育，筑牢联防联控

战线，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八、关于安全生产数据统计数据调整说明

由于各行业事故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或通过事故调查对事故性质进行进一步明确，事故统计数据随之调整，请以此份通报为准。相关调整说明如下：1、2020年1月，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宗，受伤人数1人。

附件：经开区各镇(街)辖区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情况统计表（2020年1-2月份）



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

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

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校对入：刘元悦

附件

经开区各镇（街）辖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统计表

(2020年1-2月份)

镇 (街道) 辖区	工矿商贸事故			生产经营性 火灾事故			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			渔业船舶 事故			水上交通事故			较大事故			合计		
	宗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宗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宗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宗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宗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宗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宗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泉庄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乐华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东山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东简街道	1	1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1	1
民安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碓洲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	1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1	1

注：1. 泉庄街道、乐华街道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由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霞山大队录入，我区不纳入事故统计。